



Chi-Wai Kwong

30/09/2010 15:23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關於骨灰龕政策

政府掌管了社會重大的公共事務政策、亦掌握了珍貴的土地資源，實有責任提供普遍市民可付擔的骨灰龕位。

在華人社會，對墓穴或骨灰龕等均有所忌諱，試想想城中富豪盡管家有十萬呎園林，於百年歸老後，請問有多少後人會願意將先人之遺體或骨灰安放在他的家中或後花園？故政府絕對有需要慎重處理，不宜令骨灰龕遍地開花，令社區環境不協調，亦不應因政府供應短缺，使骨灰龕位淪為商人謀取暴利的商品，加重市民負擔，否則易放難收，假以時日，會令整個香港烏煙瘴氣，問題亦會日益浮現。

既然骨灰龕位為必需品，政府應大刀闊斧作重點處理，可否選擇一些遠離人煙、較偏遠地點，例如一些荒島，興建大型的永久骨灰龕等設施，供百年或以上使用，當然一些配套設施，例如提供交通設(道路、橋樑等)，政府亦應一并計劃興建，以作配合。

至於骨灰龕位的使用亦應有年限，例如40~50年後交還，骨灰則再作處理，例如集體再安放。

祈望政府慎重考慮上述建議！

此致

順候 均安

鄭志偉 謹上